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基函〔2017〕1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 市级交叉检查的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督促各地扎实推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依据国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决定组织开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工作市级交叉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进展成效。检查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教学点、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等6方面工作推进情况。重点检查地方政府履行责任，推动全面改薄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落实到位，以及2014-2016年“全面改薄”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二）质量管理。检查校园校舍建设项目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质量和安全，以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阳光操作等情况。

（三）保障体系。检查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的情况；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足额落实规划承诺建设资金的情况；建立项目建设审批绿色通道，制定完善税费减免政策的情况。

（四）公开公示。检查市、县二级公开公示平台建设情况，项目规划、办学标准、经费预算、校舍建设及设施设备采购进度公开公示情况。

二、检查安排

（一）检查范围：2014-2016 年 67 个项目县（市、区）

（二）检查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20 日

（三）检查人员：检查组由 4 位同志组成，各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任组长，“全面改薄”包县督查人员，每市抽调两名县级参与“全面改薄”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另行通知。

（四）检查方式：本次检查实行市级交叉检查。每市抽查 2-3 个县（市、区），每县（市、区）抽查 2-3 所项目学校。检查通过听汇报、查资料、进校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请各市立即安排所属各项目县（市、区），对照《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分细

则》、《“全面改薄”专项督导评分记录表（查阅资料部分和实地检查部分）》（电子版发各市邮箱）做好检查准备。

三、有关要求

“全面改薄”工作是本届政府启动实施的重大教育民生工程，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检查工作，并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联系工作。每市抽调的两名检查人员名单请于3月3日前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附件：2014-2016年67个项目县（市、区）名单



抄送：驻厅纪检组

附件:

2014-2016 年 67 个项目县（市、区）名单

市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太原		古交市、清徐县	阳曲县、娄烦县
大同		左云县	广灵县、灵丘县
阳泉	平定县、盂县		
长治		沁源县、襄垣县	壶关县
晋城	高平市、阳城县	泽州县	沁水县
朔州	平鲁区	山阴县、右玉县	应县
晋中	太谷县、介休市、寿阳县、灵石县、左权县、榆社县	和顺县、祁县、平遥县、昔阳县	
吕梁	离石区、孝义市	汾阳市、中阳县、交口县、交城县	柳林县、文水县、岚县、方山县
忻州	岢岚县	原平市、保德县	代县、河曲县、五寨县
临汾	安泽县、浮山县	蒲县、霍州市、翼城县、古县、吉县	乡宁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
运城	临猗县、垣曲县、永济市	平陆县、绛县、芮城县、万荣县	闻喜县、新绛县、河津市
小计	19	27	21